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4年『中等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第十六屆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並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招生簡章

## 一、依據：

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台中(三)字第 0990185110C 號令修正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 二、教育部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140027000 號

## 三、報名資格：

- (一) 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詳參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註：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四、上課時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視課程狀況調整)，共分 3 期進行。(各期別起迄日期依課程實際安排為主，如遇國定假日或補行上班，則視狀況排課，本校保留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之權利)

## 五、課程規劃說明：

- (一) 課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
- (二) 課程分 3 期進行，各期學分數分別為 16 學分、19 學分、15 學分，總計 50 學分。
  1. 修讀高中階段者(中等學校輔導科)計 41 學分。
  2. 修讀國中階段者(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計 44 學分。
- (三) 各期課程課表或課表調整異動，將另行公告。

## 六、招生名額：

不分皆段別計 50 名，(未達 20 人開課，本處保留開班權利)，額滿為止，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 七、上課地點：靜宜大學(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 八、洽詢專線：04-2632-8001#19107 邱于馨小姐 傳真號碼：04-26320659

電子信箱：[yusin15@gm.pu.edu.tw](mailto:yusin15@gm.pu.edu.tw) 或 專線：04-26329840。

## 九、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繳交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方為報名成功。

### (一) 報名方式：

1. 因名額有限，請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7 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http://www3.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
2. 請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網頁註冊帳號，進行選課及繳交費用。

(二) 檢附報名資料：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後，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前繳交以下文件：

1. 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版之影本 1 份
6. 在職證明 1 份(聘期須包含 113-2 學期，勿以聘書代替)

#### 十、錄取方式：

- (一)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完成報名程序之人數未超出招生總名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皆予錄取。
- (二) 報名日期截止後，如完成報名程序之人數超出招生總名額，將依以下標準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1. 各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2. 各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如專任教師錄取完後仍有名額，再由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依序錄取。以上各標準比序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先後排序及本校推廣教育處線上報名順序。

#### 十一、費用說明：(無須等待教師網審核，請直接繳費)

- (一) 每學分\$2,500 元，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費及圖書館資源。學分費依各期通知繳交。
- (二)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114年7月17日)繳交第一期費用，未於繳款日前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完成繳費但未錄取者，將辦理全額無息退費。
- (三) 繳費方式：
  1. 請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註冊帳號，線上繳費。
  2.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3.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4. 填寫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5. 優惠辦法：**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繳費者**，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各期繳費優惠期限將另行公告。

#### 十二、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三、成績考核：

- (一)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所修階段別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二) 各課程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證書。
- (三) 出席規定：學分班課程缺席與曠課依本校學則辦理。如請假及缺、曠課時數總計達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可檢具加科登記相關文件，由本校代為辦理加科登記(非加另一類科)。加科登記需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辦理。本課程加科登記作業於第三期課程結束後統一辦理。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
- (二)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上課時請配帶學員證(學員證第一週上課時發給)。報名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處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五)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持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七)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04-2632-8001#19107 邱于馨小姐

電子信箱：[yusin15@gm.pu.edu.tw](mailto:yusin15@gm.pu.edu.tw)

本校推廣部網址：<https://dpcd.pu.edu.tw/app/home.php>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tecr.pu.edu.tw/>

十五、開課一覽表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別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總學分數：4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總學分數：44
	全修-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併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總學分數：50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期別
1	◎*人格心理學	2	第一期
2	◎*變態心理學	2	
3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4	◎*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	2	
5	◎*助人技巧	2	
6	◎*生涯規劃	2	
7	◎*諮商理論與技術(一)	2	
8	◎*諮商理論與技術(二)	2	
9	◎*學習輔導	2	第二期
10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11	◎*學校輔導工作	2	
12	◎*團體輔導	3	
13	◎*危機處理	2	
14	◎*個案管理	2	
15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2	
16	◎*諮商實習	4	第三期
17	◎諮商倫理	2	
18	◎人際關係	2	
19	◎系統合作實務	2	
20	*親職教育	2	
21	*社會心理學	3	
22	*家政概要	2	
23	*戶外體驗教育	2	
說明：			
1. 以上課程將依本校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酌予調整，本課程辦理 23 門課程 50 學分。			
2.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應修必備課程(標示◎)計 41 學分。			
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應修必備課程(標示*)計 44 學分。			
4. 本校保留課程時間安排及師資調整權利。			
5. 本課程皆為必修，恕不接受單修學分亦不受理學分抵免。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第十六屆

姓名	英文拼音 (需與護照相同) Wang, Siao -May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照片 2 張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校	任教科別： _____		連絡電話	公：( ) 分機			
	教師證書字號： _____			家：(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行動電話：				
	教育學程修業期間： 年 月- 年 月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選課表	課程名稱		費用		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第一期 16 學分 *\$2,500=\$40,000(原價)· 6月30日前完成繳費享優惠價 \$36,000元		繳費方式： 1. 請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註冊帳號，線上繳費。 2. 第一銀行轉帳，銀行代號【007】，【沙鹿分行】銀行帳號【42250525928】 3.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 4. 填寫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全修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並列國民中學綜合活動輔導專長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p> <p>三、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1吋照片 2張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中等教師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在職證明(勿以聘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版(影本)</p> <p>四、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p> <p>五、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郵寄至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封註明：114年中等輔導)。 (二)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p>						
資格審查	請詳讀簡章說明 確定報名請在右方欄位簽名		簽名：_____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1.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提供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3.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

###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1.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若課程未開課，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
3.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
4.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個人權益之行使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2.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茲簽署如下：

身分證字號：\_\_\_\_\_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

授權機構名稱：靜宜大學

商店代號：42-016-0814-8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發卡種類及號碼(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

發卡銀行：\_\_\_\_\_



卡號：\_\_\_\_\_

信用卡最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西元) 卡片後末三碼：\_\_\_\_\_

授權範圍：

付款金額：\_\_\_\_\_元整(新台幣)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_\_\_\_\_

授權期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親自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報名班別/課程名稱：第十六屆中等教師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第一期學分費)

\*填畢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26320659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通訊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共 8 線

傳真電話：04-26320659

電子信箱：pu11300@gm.pu.edu.tw